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78
8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6月6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日本政府的一项通告,依照1994年5月6日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对海地的贸易禁运。

请将这项通告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小和田恒(签名)

附 件

1. 贸易禁运

日本政府采取以下措施,规定任何与海地有关的贸易交易均须取得政府的批准或许可证。除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明确准许的交易外,任何其他交易一概不予批准或发给许可证。

(A) 通商产业省根据“进口贸易管制令”发出的通告已经加以修正,规定原产地或运货地为海地的出口货物须先取得政府批准。

(B) “出口贸易管制令”已加以修正,规定输往海地的货物须取得政府批准。

(C) “外汇管制令”已经加以修正,规定购买和出售经过外国运输的货物时,若有关货物的原产地、运货地或目的地为海地,则该项交易须取得政府的许可证。

2. 金融限制

日本政府采取以下措施,规定任何与海地有关的付款或资本交易须取得政府批准或通知政府。任何被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的交易均不会获得批准或将被命令加以取消。

(A) 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冻结资金,大藏省和通商产业省已根据“外汇管制令”修订了各自有关通告,规定付款给海地的人士或实体,或由他们所控制的实体,以及根据这类人士或实体的指示向海外的付款,均须取得政府许可证。

(B) 为确保不向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士提供资金和财政资源:

(一) 大藏省已修订有关通告,规定同海地的人士或实体,或由他们所控制的实体,签订贷款合同,以及向海地的商行进行直接投资,均须事先通知政府;

(二) 通商产业省已修订有关法令,规定任何同海地的人士或实体,或由他们所控制的实体,进行资本交易均须事先通知政府。

3. 防止入境日本

海地国民的每一件签证申请书均汇报给外务省审查。对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第3段所设委员会汇辑的名单中所列的任何人士均不发给签证。

上述名单将分发到所有入境港以防止名单中人士的入境,任何人若无签证就不准在日本上陆。他们不会有资格依照特例准许在日本上陆。

4. 飞机和船只

运输省已向与运输有关的实体发出公报,规定它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917(199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包括禁止航班来往海地,禁止一切被该决议禁止的货运交通进入或离开海地领水。

- - - - -